

# 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

##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全市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品种改良、名优水产苗种繁育及鱼苗鱼种业务指导、渔业环境监测、鱼病测报、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性质单位，共有编制数 27 人，实有人数 20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财务室、质量安全办、鱼病防检办、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办、技术推广办、实验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7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47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78.1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6.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8.1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65.1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7.2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7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水生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经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对株洲城市五区养殖的水产品开展不定期监测抽样，通过现场检疫和实验室检验检测来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开展全市范围内所有县市区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有效监管，确保区域内不发生大的水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做好全市特别是县市区乡镇一级水产养殖户的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分区域布局建立渔病测报点，开展渔病定时测报，确保区域内不发生大的水生动物疫病。开展全市水产苗种的检疫监管，确保问题苗种不上市，开展湘江流域株洲段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对全市范围内的渔业污染事故及群众投诉协助县市区渔业渔政部门开展前期调查和鉴定处理，组织开展全市水产新技术的业务指导、实验推广和科技应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加 5.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13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预算减少。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